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錄得大幅增長不少於港幣4億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的一項投資項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大額未變現收益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之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中披露,而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錄得大幅增長不少於港幣4億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的一項投資項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大額未變現收益所致。有關該項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中披露,而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 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